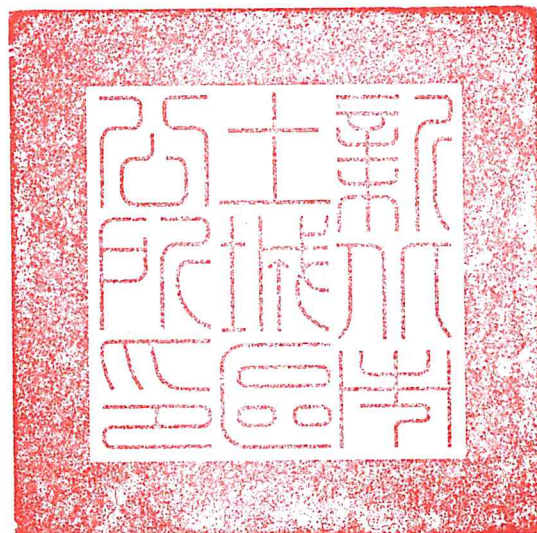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土民字第1102417014號
附件：地籍圖、墳墓照片



主旨：公告本轄第四公墓（柑林段291地號）內墳墓「李媽張紅」遷移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申請人廖淑玲110年3月3日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新北市土城區第四公墓（柑林段291地號）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申請人廖淑玲自稱係旨揭墳墓（墓碑名：安溪顯妣李媽張紅）之後代子孫，且有祭拜事實，因年代久遠無戶籍資料，爰委請新北市土城區公所代為辦理遷葬公告。
- 三、遷葬期限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。
- 四、上開地號範圍內之墓主、關係人、管理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與申請人協商遷移事宜，並副知本所，公告期滿後，將由申請人逕行辦理遷移事宜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本案申請人廖淑玲，聯絡方式：02-29550771；或洽土城區公所承辦人：陳忠仁，聯絡電話：02-22732000分機555。

區長陳國欽

休假

副區長祝養廉代行